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港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智燕

被　　告　陳憶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蔡忠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